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刘明胜、刘毅勇、何宏伟、姚敏、刘晓辉、何江超先生为关联董事，六位关联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3. 该交易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拟与下列关联方预计增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发电总厂、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2,267.11	172358.18	65%
采购商品	监控系统、产购热力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	730	906.13	3%
小计	——	——	42,997.11	173264.31	59%

(三) 2016 年年初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与前述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发电总厂、通辽盛发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59,405.77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820.93
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合 计	——	160,226.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中电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电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58%股份。其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马凤臣，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沈阳于洪区黄海路 10 号，主要经营业务：煤炭批发、洁净燃料、烧火油、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配件及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石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煤炭仓储，燃料计量检定、燃料质量化验技术服务及专业技术培训。2015 年度资产总额 30,579 万元，负债 24,7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74 万元，利润总额 267 万元，净利润 198 万元。2016 年 11 月末资产 12,392 万元，负债 6,3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28 万元，利润总额 185 万元，净利润 154 万元。

2.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00%股权。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其 60%股权、吉林电力持有其 40%股权。其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周大山，注册资本：74,902.67 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市东通化街东明路 868 号，主要经营业务：热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2015 年度总资产 144,995.38 万元，负债 120,453.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541.47 万元，利润总额 304.55 万元，净利润 304.55 万元。2016 年 11 月末资产 133,300.82 万元，负债 110,122.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177.96 万元，利润总额 -1,362 万元，净利润 -1,364 万元。

3. **白山热电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00%股权。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其 74.44%股权、吉林电力持有其 25.56%股权。其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杨胜波，注册资本：53,666 万元，注册地址：八道江区光明街 1 号(开发区)，主要经营业务：投资、

开发、经营、管理电厂。2015 年度总资产 228,720.79 万元，负债 299,035.64 万元，所有者权益-70,314.86 万元，利润总额-11,286.22 万元，净利润-11,286.22 万元。2016 年 11 月末资产 215,280 万元，负债 299,629 万元，所有者权益-84,349 万元，利润总额-14,034 万元，净利润-14,034 万元。

4. 通辽发电总厂。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其 87.29% 股权。法定代表人：王明策，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电厂街，注册资本：91,596.10 万元。主营业务：销售电力、热力。2015 年度总资产 162,310.44 万元，负债 119,923.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386.56 万元，利润总额-1,836.24 万元，净利润-2,855.37 万元。2016 年 11 月末资产 152,128.77 万元，负债 111,827.7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301.01 万元，利润总额-1,828.98 万元，净利润-2,085.55 万元。

5.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90% 股权，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2007 年 4 月投产。法定代表人：王旭东，住所：通辽市新工一路中段，注册资本：28,488 万元。主营业务：销售电力、热力。2015 年度总资产 89,099 万元，负债 57,0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018 万元，利润总额 3,500 万元，净利润 2,599 万元。2016 年 11 月末资产 83,838 万元，负债 49,1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656 万元，利润总额 2,857 万元，净利润 2,638 万元。

6.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构成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3.3%，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 35.7%。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王铁军，住所：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解铝。2015 年总资产 1,727,554 万元，负债 1393,4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4,144 万元。利润-8,303 万元，净利润-8,449 万元。2016 年 11 月末资产 1,638,934.76 万元，负债 1,235,913.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3,021.69 万元，利润总额 77,531.59 万元，净利润 67,656.52 万元。

7.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3.05% 股权。负责人：王景利，注册资本：6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北京科技大学会展中心 1# 楼 B 座 20P，营业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2015 年度总资产 1,487.41 万元，负债 796.24 万元，

所有者权益 691.17 万元，利润总额-75.28 万元，净利润-75.34 万元。2016 年 11 月末资产 1,239.47 万元，负债 637.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2.45 万元，利润总额-88.72 万元，净利润-88.72 万元。

8. 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其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法人：吴岩，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 43 号内蒙古军区招待所商务楼 c 座三层西户，营业范围：电力购销，热力购销，冷水，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设备检修，运营管理业务，为电力用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服务。2015 年度总资产 0 万元，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2016 年 11 月末资产 2001.28 万元，负债 1.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0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二)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 2015 年度分别(除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为 2015 年 9 月新成立的公司)与公司发生了交易。以上关联方与公司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1. 销售煤炭

定价原则：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价格为不含税价格。销售煤炭的交易量据实结算。公司、扎矿与国电投集团公司、蒙东能源系统内关联用户发生的大宗煤炭销售关联交易较公司、扎矿与系统外非关联用户发生的大宗煤炭销售交易定价原则基本趋同。交易中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无向关联方倾斜利益情形。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煤炭销售结算均为非热值计价。普热值煤炭定价采取与环渤海及锦州港价格联动。中、高热值煤炭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逐户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销售煤炭结算方式：原则上执行当月发煤次月结算，特殊情况季末结清。

2. 购买资产

定价原则：按照成本加成确定价格，价格构成包括劳务成本、税费及相应利润。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采购商品

定价原则：按通辽市工商物价核定的价格执行。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4. 目前上述增补协议尚未签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具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关于增补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前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